导游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核发受理单（通知书）

流水号：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
| 申请人信息 | 姓名 |  |
| 地址 |  |
| 联系人信息 | 姓名 |  |
| 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 |  |
| 地址 |  |
| 受理机构 | 文化和旅游部 |
| 受理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三条：“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委托省级旅游行政部门颁发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
| 申请材料 | 1.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表原件；2.有效身份证件（验原件，存复印件）；3.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证明（验原件，存复印件）；4.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原件；5.近期免冠证件照片3张。 |
| 收费依据 | 1.《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2.各省级发展改革和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许可文件。 |
| 接受材料时间 |  年 月 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考试成绩公布后20个工作日办结 |
| 受理时间 |  年 月 日 | 承诺办结时限 | 考试成绩公布后20个工作日办结 |
| 审批编号 |  | 批件发放方式 | 申请人领取 |
| 受理人员 |  | 联系电话 |  |

 (受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